

国家司法考试行政法笔记第十八章第一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1236.htm 第一节 申请与管理 申请复议的条件 符合申请时效。不服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相对人（有复议权的申请人）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；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，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。不与行政诉讼冲突。在法定期间复议的不诉讼，诉讼的不复议。申请人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直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。有明确的被申请人。有具体的复议请求和事实根据。属于申请复议范围。属于受理复议机关管辖。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- 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。行政复议的申请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，可以书面申请，也可以口头申请；口头申请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、行政复议请求、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、理由和时间。【注意：口头申请的没有要求申请人签字。】复议申请书的内容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；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；行政复议请求；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、理由；提出申请的日期。行政复议的受理 复议机关受理复议申请后，应在5日内审查申请的内容，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应当立案受理。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（复议机构）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